五結鄉公墓墓地使用規費標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面積 | 徵收規費標準 | 備註 |
| 本鄉 | 非本鄉 |
| 八平方公尺2.4坪 | 2,500元 | 15,000元 | 1.本鄉鄉民服兵役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者或無人認領之屍體，得免費使用﹝限十六平方公尺以內者﹞。2.本鄉低（中低）收入戶死亡者，得免費使用墓地﹝限八平方公尺以內﹞，超過部分依據收費標準減免二分之一。3.設籍本鄉鄉民死亡，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核准後，得依前項免費使用規定辦理。 |
| 十二平方公尺3.6坪 | 5,000元 | 30,000元 |
| 十六平方公尺4.8坪 | 10,000元 | 60,000元 |
| 保證金 | 12,000元 | 施作完竣，經本所查核符合規定者，於一個月內無息退還；未依規定施作或經查核不符合規定者，經本所限期改善，仍未改善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按違規事實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處置。 |